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5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2385_15095415503_prin、112D002385_1_1509541550、

112D002385_2_1509541550、112D002385_3_1509541550、

112D002385_4_1509541550、112D002385_5_1509541550、

112D002385_6_1509541550、112D002385_7_1509541550

(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4.

pdf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6.

pdf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_1120052197_ATTACH8.

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
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3/17
13:18:49
文
章

112/03/17



1120001621